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247號

原告 江素華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

被告 何金蒼

雅客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照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8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2號），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892,989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貳、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參、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99，餘由原告負擔。

肆、本判決原告以新台幣964,33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892,9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伍、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雅客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何金蒼受僱於被告雅客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下稱雅客公司），以駕駛營業小客車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日上午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彰化縣○○鎮○○路○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6時53分許，行經彰新路二段8號前，左轉駛入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時，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詎疏未注意，未察覺原告江素華正沿彰新路二段之路旁由南往北方向徒步

01 往前行走，即貿然左轉彎，並撞上路旁之行人江素華，致使
02 江素華受有雙側脛腓骨骨折之傷害。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08
03 年度交簡字第1657號判決被告何金蒼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
04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
05 餘事實及證據引用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1657號全案卷證。

0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7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8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09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10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
11 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
12 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
13 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
14 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被告何金蒼
15 所駕駛營業用小客車外觀上噴有「雅客無線」及連絡電話等
16 字體，其駕駛上開營業用小客車之行為，外觀上乃執行被告
17 雅客公司業務，而被告何金蒼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乃系爭車
18 禍事故發生之全部原因，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依前開規定
19 ，被告何金蒼及雅客公司自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

20 三、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如下：

21 (一)增加生活上需要581,153元：

- 22 1.醫藥費192,360元：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原告因受有雙
23 側脛腓骨骨折之傷害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嗣於該院
24 外傷科、骨科部門就診，復於澄清復建醫院骨科及中醫科
25 、漢銘醫院一般內科、烏日林新醫院復健科、永安中醫診
26 所、信生醫院就診，共支出醫藥費192,360元（參卷第121
27 至123頁）。
- 28 2.醫藥用品費8,243元（參卷第123至124頁）。
- 29 3.看護費用371,600元：原告自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因有
30 雙側脛腓骨骨折，不良於行，經彰化基督教醫院、烏日林
31 新醫院、澄清復健醫院治療，各該醫院均判斷原告所受傷

01 害需專人全日照護，且無法自理生活。澄清復健醫院診斷
02 證明書復記載「病人因上述原因，自民國108年4月1日入
03 院，接受住院治療，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出院，需專人24
04 小時照護，且宜休養三個月」（參附民卷第15頁）。故原
05 告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7月29日止，共計209日，均無
06 自理生活的能力，需專人看護以維持生活所需，而受有看
07 護費用之損害。

08 4.救護交通費用8,400元（參卷第125頁）。

09 5.洗髮費用550元（參卷第125頁）。

10 (二)薪資損失及勞動力減損2,481,736元：

11 1.不能受領原有薪資之損失544,500元：原告於109年3月16
12 日回診檢查時，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師按原告當時受傷及復
13 原情形判斷，於診斷書記載「證明及醫囑：…4.目前左下
14 肢仍有疼痛情形，暫不宜負重及行走兩個月。」，是以原
15 告自108年1月1日車禍發生起至109年5月15日止，仍然無
16 法負重及不宜行走，進而無法於此段期間不能工作。而原
17 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前，每月薪資為33,000元，有原告
18 所提稅務扣繳憑單可稽，是以原告於上開不能工作期間受
19 有薪資損失544,500元【每月薪資33,000元×16.5個月＝
20 544,500元】。

21 2.勞動力減損1,937,236元：依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
22 化基督教醫院109年4月22日一0九彰基病資字第109040005
23 1號函所載，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約30%。而原告為00年0月
24 00日生，自108年1月1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起算，計至132
25 年7月29日原告屆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
26 年齡即65歲時，尚有24年210日，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
27 段期間因勞動能力減損所生之損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
28 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原告請求被告
29 一次賠償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總額為1,937,236元【計算
30 式：33,000元×12×30%＝118,800元，118,800×16.0000
31 0000+（118,800×0.00000000）×（16.00000000－00.0

0000000) = 1,937,235.79035, 其中 16.0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 第 24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16.000000000 為年別單利 5% 第 25 年霍夫曼累計係數, 0.000000000 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0/12 + 210/365 = 0.000000000$)。元以下四捨五入】。

(三) 以上共計 3,062,889 元, 扣除原告已經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給付理賠金 169,752 元, 原告爰請求 2,893,137 元【計算式: $3,062,889 \text{ 元} - 169,752 \text{ 元} = 2,893,137 \text{ 元}$ 】。

四、綜上, 並聲明:

(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2,893,137 元, 及自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二)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 原告願供擔保, 請准宣告假執行。

參、原告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依被告何金蒼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內容可知, 雅客公司於 107 年度仍有給付被告何金蒼薪資 5,520 元, 與被告雅客公司所稱單純租賃或靠行之情形有別, 被告雅客公司辯稱其非被告何金蒼之僱主等語, 要非可採。又被告雅客公司縱非被告何金蒼之實際僱主, 惟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 故此所稱之受僱人, 應從寬解釋, 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 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 均係受僱人, 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 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 即應認其為該他人之受僱人, 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 要非所問 (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1663 號判例、87 年度台上字第 223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市面攬載乘客營業之計程車, 在常態情形下, 依一般社會觀念, 大都認駕車之司機為車體上所漆車主僱用之司機 (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第 207 號判決參照)。靠行之車輛, 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 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 則乘客於搭乘時, 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 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

。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以保護交易安全（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665號、87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參照）。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可知，基於保護被害人之立場，於認定計程車之僱用人時，不以實際上有僱用關係為限，而係擴張解釋為該計程車之外觀上為該交通公司所營運，客觀通念上即應認該駕駛司機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雖登記為伸豐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所有，惟車頂懸掛有「雅106客」之車頂燈，車身側邊亦噴漆「雅客無線」之紅色字體，及「0000000」之叫車專線，顯見依其外觀、一般人通念，均會認為該車為被告雅客公司所營運。參以被告何金蒼於到庭時自承「（法官問：何金蒼保險投在何處？或誰幫你投保？）強制險是老闆洪照勳投保的」，並表示雅客公司、伸豐公司均為洪照勳的公司，則無論上開營業小客車係被告何金蒼向雅客公司或伸豐公司租賃，雅客公司既明知被告何金蒼為有權駕駛，並容許被告何金蒼使用表示雅客公司的外觀，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雅客公司自應負僱用人責任。

肆、被告答辯內容：

一、被告何金蒼辯以：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項目、金額沒有意見。被告何金蒼僅係向被告雅客公司租車，沒有受僱於被告雅客公司，所租用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牌照是登記在伸豐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伸豐公司）名下，但外觀上是雅客公司，強制險也是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洪照勳所投保，洪照勳亦是伸豐公司的董事。被告何金蒼是租車在汐品公司附近載運外籍勞工上下班。之所以薪資所得資料上有雅客公司及伸豐公司，是因為租車以所得名義報帳。

二、被告雅客公司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到庭辯以：被告何金蒼僅係向被告雅客公司租車，性質上是靠行，

被告雅客公司並非被告何金蒼之僱用人。被告雅客公司法定代理人洪照勳有8家公司，每個司機的資料都會交給會計師統一處理，受僱人每月薪資至少2、3萬元，倘若被告何金蒼係被告雅客公司之受僱人，何以每年薪資所得僅有幾千元。

伍、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何金蒼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108年1月1日上午6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於左轉彎時撞上原告，致原告受有雙側脛腓骨骨折之傷害。案經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交簡字第1657號判決被告何金蒼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原告所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項目及金額。

陸、兩造爭執事項：被告雅客公司是否為被告何金蒼之僱用人？是否應與被告何金蒼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柒、本院之判斷：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何金蒼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沿彰化縣○○鎮○○路○段由北往南行駛，行經彰新路二段8號前，左轉駛入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時，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詎疏未注意，未察覺原告正沿彰新路二段之路旁由南往北徒步向前行走，即貿然左轉彎，撞上原告，使原告受有雙側脛腓骨骨折之傷害，業據其提出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被告何金蒼自認確有上開事實，且該事件為本院刑事庭判處被告何金蒼業務過失傷害，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判刑確定，有本院調閱之刑事證卷可稽，惟被告仍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應為：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為何？茲論述如下。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此觀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意旨亦明。查被告何金蒼就系爭車禍事故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既不爭執，則原告依據前開規定，請求被告何金蒼賠償其所受之損害，自屬有據。被告雅客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雖否認為被告何金蒼之僱用人，惟查：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87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市面攬載乘客營業之計程車，在常態情形下，依一般社會觀念，大都認駕車之司機為車體上所漆車主僱用之司機（最高法院78年台上字第207號判決參照）。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乘客於搭乘時，只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在客觀上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以保護交易安全（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665號、87年台上字第86號判決參照）。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

解可知，基於保護被害人之立場，於認定計程車之僱用人時，不以實際上有僱用關係為限，而係擴張解釋為該計程車之外觀上為該交通公司所營運，客觀通念上即應認該駕駛司機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被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小客車，雖登記為伸豐交通事業有限公司所有，惟車頂懸掛有「雅106客」之車頂燈，車身側邊亦噴漆「雅客無線」之紅色字體，及「0000000」之叫車專線，顯見依其外觀、一般人通念，均會認為該車為被告雅客公司所營運。參以被告何金蒼於到庭時自承「（法官問：何金蒼保險投在何處？或誰幫你投保？）強制險是老闊洪照勳投保的」，並表示雅客公司、伸豐公司均為洪照勳的公司，則無論上開營業小客車係被告何金蒼向雅客公司或伸豐公司租賃，雅客公司既明知被告何金蒼為有權駕駛，並容許被告何金蒼使用表示雅客公司的外觀，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被告雅客公司自應負僱用人責任，被告雅客公司所辯不足採信。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金額審核如下：

(一)增加生活上需要581,153元：

1. 醫藥費192,360元：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原告因受有雙側脛腓骨骨折之傷害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嗣於該院外傷科、骨科部門就診，復於澄清復建醫院骨科及中醫科、漢銘醫院一般內科、烏日林新醫院復健科、永安中醫診所、信生醫院就診，共支出醫藥費192,360元（參卷第121至123頁），業據原告提出相關收據為證，原告此部分所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 醫藥用品費8,243元（參卷第123至124頁），業據原告提出相關收據，所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 看護費用371,600元：原告自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因有雙側脛腓骨骨折，不良於行，經彰化基督教醫院、烏日林新醫院、澄清復健醫院治療，各該醫院均判斷原告所受傷害需專人全日照護，且無法自理生活。澄清復健醫院診斷證明書復記載「病人因上述原因，自民國108年4月1日入院，接受住院治療，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出院，需專人24小時照護，且宜休養三個月

」(參附民卷第15頁)。故原告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7月29日止，共計209日，均無自理生活的能力，需專人看護以維持生活所需，而受有看護費用之損害。其中如附表看護費用欄編號1至5部分業據原告提出相關收據，編號6親屬看護部分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此種親屬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給與，自不能嘉惠於加害人，故縱使由親屬照料支付看護費用，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本院審酌目前社會經濟情形及一般看護標準，認原告請求以每日2,000元計算其所應支出之全日看護費用，核與一般看護行情相當，應予准許。是原告請求如附表看護費用欄所列之看護費用共計371,600元屬合理且必要，應予准許。

4.救護交通費用8,400元(參卷第125頁)，業據原告提出相關收據為證，應予准許。

5.洗髮費用550元(參卷第125頁)，業據原告提出相關收據為證，應予准許。

6.綜上，原告所請增加生活費用共計581,153元，經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薪資損失及勞動力減損2,481,588元：

1.不能受領原有薪資之損失544,500元：原告於109年3月16日回診檢查時，彰化基督教醫院醫師按原告當時受傷及復原情形判斷，於診斷書記載「證明及醫囑：…4.目前左下肢仍有疼痛情形，暫不宜負重及行走兩個月。」，是以原告自108年1月1日車禍發生起至109年5月15日止，仍然無法負重及不宜行走，進而無法於此段期間不能工作。而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前，每月薪資為33,000元，有原告所提稅務扣繳憑單可稽，是以原告於上開不能工作期間受有薪資損失544,500元【每月薪資33,000元×16.5個月=544,5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勞動力減損1,937,088元：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賠償，旨在補償受侵害人於通常情形下有完整勞動能力時，憑此勞動能力陸續取得之收入；且被害人身體或健康受損害，致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其本身即為損害，並不限於實際所得之損失。又身

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入為準（最高法院61年度台上字第1987號、63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意旨參照）。依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09年4月22日一0九彰基病資字第1090400051號函所載，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約30%。而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自108年1月1日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起算，計至132年7月29日原告屆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即65歲時，尚有24年210日，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段期間因勞動能力減損所生之損害。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原告請求被告一次賠償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害總額為1,937,088元【計算方式為： $118,800 \times 16.000000000 + (118,800 \times 0.000000000) \times (16.000000000 - 00.000000000) = 1,937,087.0000000000$ 。其中16.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6.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 $209/365 = 0.000000000$ ）。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原告所請於1,937,088元範圍內為有理由，超過部分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3. 綜上，原告就薪資損失及勞動力減損2,481,58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損害金額為3,062,741元【計算式：醫療費192,360元＋醫藥用品費8,243元＋看護費用371,600元＋交通費8,400元＋洗髮費用550元＋薪資損失544,500元＋喪失勞動能力之損害1,937,088元＝3,062,741元】。

五、再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損害發生後，業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69,752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依前揭規定，原告所受領之保險金

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應自原告上開請求金額中加以扣除，亦即原告得請求一次給付之金額應為2,892,989元【計算式：3,062,741元－169,752元＝2,892,989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892,989元，及自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即109年0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不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附表：原告主張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項 目		編號	日期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一、彰化基督教醫院	01	108年1月1日	800元	急診
		02	108年1月1日	70元	外傷科
		03	108年1月1日	870元	外傷科
		04	108年1月5日	78,065元	骨科
		05	108年3月14日	790元	骨科
		06	108年5月13日	300元	骨科
		07	108年5月13日	100元	骨科
		08	108年5月13日	120元	骨科

(續上頁)

醫藥費					
	09	108年7月22日	1,050元	骨科	
	10	108年7月22日	1,000元	骨科	
	11	108年7月22日	120元	骨科	
	12	108年7月22日	100元	骨科	
	13	108年8月5日	50元	骨科	
	14	108年8月5日	120元	骨科	
	15	108年8月5日	100元	骨科	
	16	108年9月16日	120元	骨科	
	17	108年9月16日	100元	骨科	
	18	108年9月16日	705元	骨科	
	19	108年9月16日	150元	骨科	
	20	108年12月9日	120元	骨科	
	21	108年12月9日	100元	骨科	
	22	108年12月9日	50元	骨科	
	23	109年3月2日	100元	骨科	
	24	109年3月2日	120元	骨科	
	25	109年3月2日	50元	骨科	
	26	109年3月16日	120元	骨科	
	27	109年3月16日	100元	骨科	

(續上頁)

		28	109年3月16日	50元	骨科
	二、澄清復健醫院	01	108年2月11日至108年3月11日	13,800元	骨科
		02	108年4月2日	600元	中醫科
		03	108年4月8日	400元	中醫科
		04	108年4月11日	1,740元	中醫科
		05	108年4月18日	2,030元	中醫科
		06	108年4月25日	2,205元	中醫科
		07	108年4月29日	190元	中醫科
		08	108年4月1日至108年4月29日	45,300元	骨科
	三、漢銘醫院	01	108年1月5日至108年1月15日	14,915元	一般內科
	四、烏日林新醫院	01	108年1月10日	100元	復健科
		02	108年1月15日至108年2月11日	2,720元	復健科
		03	108年3月11日至108年4月1日	2,290元	復健科
	五	01	108年5月10日至	9,050元	

(續上頁)

	、 永安中 醫診所		108年9月6日		
		02	108年9月9日至 109年3月2日	11,350元	
	六、 信生 醫院	01	108年5月1日	130元	
醫藥用品費用		01	108年1月1日	234元	萊爾富
		02	108年1月1日	100元	萊爾富
		03	108年1月2日	137元	萊爾富
		04	108年1月3日	164元	康是美
		05	108年1月3日	66元	全家
		06	108年1月4日	22元	萊爾富
		07	108年1月9日	36元	全家
		08	108年1月12日	387元	美華泰
		09	108年2月11日	130元	安興醫療器材行
		10	108年3月2日	30元	7-11
		11	108年3月11日	35元	全家
		12	108年3月26日	2,142元	美德耐

(續上頁)

	13	108年6月14日	2,380元	美德耐
	14	108年7月22日	2,380元	美德耐
看護費用	01	108年1月7日至 108年1月15日	17,600元	漢銘醫院
	02	108年1月16日至 108年1月22日	14,400元	烏日林新醫院
	03	108年1月22日至 108年1月31日	21,600元	烏日林新醫院
	04	108年2月28日至 108年4月1日	76,800元	澄清復健醫院、 烏日林新醫院
	05	108年4月1日至 108年4月29日	67,200元	澄清復健醫院
	06	108年1月1日至 108年7月29日	174,000元	親屬看護共計87日 (醫囑記載需專人 看護期間為209日 ,扣除被告已支付 之36日及編號1至 5之86日)
	01	108年1月15日	2,300元	救護車
	02	108年4月1日	600元	救護車
	03	108年1月1日、 108年1月5日、 108年1月14日、 108年3月14日、 108年5月13日、 108年7月22日、 108年8月5日、	5,500元	計程車共計22次

(續上頁)

救護交通費用		108年9月16日至彰化基督教醫院； 108年2月11日、 108年4月1日、 108年4月2日、 108年4月8日、 108年4月11日、 108年4月18日、 108年4月25日、 108年4月29日至澄清復健醫院； 108年1月5日至漢銘醫院； 108年1月10日、 108年1月15日、 108年3月11日至烏日林新醫院； 108年5月10日至永安中醫診所； 108年5月1日至信生醫院		
洗髮費用	01	108年1月4日	250元	
	02	108年1月11日	3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言 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馬 竹 君